

理由陳述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政府施政方針決定推出扶助澳門中小企業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推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按照上述計劃，政府將向中小企提供信用保證，這意味著政府將有可能承擔債務。

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的規定，以法律形式批准政府承擔債務屬立法會的權限。